

平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平政办〔2017〕244号

平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平阳县工业企业争先创优 评选与奖励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直属各单位：

《平阳县工业企业争先创优评选与奖励实施办法》已经县政府第9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平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12月12日

平阳县工业企业争先创优评选与奖励

实施办法

为重点培育我县工业企业三级梯队，鼓励我县工业企业做强做大，不断提升企业发展质量与效益，促进我县工业经济平稳健康发展，加快推动我县产业转型升级打造工业强县，特制订本实施办法。

一、奖项设置

资源效益奖企业 30 名（其中功勋企业 10 名、明星企业 20 名），工业成长型企业 20 名，创业新星 10 名。

二、参评条件

（一）资源效益奖企业参评条件。

1. 本县域内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且在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数据服务平台正常申报的工业企业。

2. 企业当年工业销售收入 1 亿元（含）以上，入库税费 400 万元（含）以上，亩均税费 20 万元（含）以上。

3. 企业安全生产诚信等级为 B 级（含）以上，且未发生死亡 1 人（含）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4. 当年没有发生逃税、生产销售假冒伪劣产品行为或受到相关部门立案查处。

5. 企业已经环保部门许可且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要求，当年未发生重大并造成严重影响的环境污染事件且未受到市级环保部门立案查处。

6. 落实节能降耗措施，万元增加值能耗下降 3%或万元产值能耗低于当年能效指标值或重点用能单位完成年度节能目标。

7. 当年度没有新增违法用地行为。

(二) 工业成长型企业参评条件。

1. 本县域内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且在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数据服务平台正常申报的工业企业。

2. 当年工业销售收入 2000 万元（含）以上，入库税费 100 万元（含）以上，亩均税费 20 万元（含）以上。

(三) 创业新星参评条件。

1. 本县域内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且在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数据服务平台正常申报的工业企业。

2. 当年工业销售收入 2000 万元以下、1000 万元（含）以上，入库税费 50 万元（含）以上，亩均税费 20 万元（含）以上。

三、评选指标

工业销售收入、入库税费、亩均税费、单位电耗税费、R&D 经费支出相当于主营业务收入比重等 5 项指标，权重占比分别为 20%、30%、30%、15%、5%。

四、评选程序

(一) 由各乡镇、浙南产业集聚区平阳滨海分区建设管委会组织符合评选条件的企业申报参评，经信部门牵头按得分排名分别提出资源效益奖企业、工业成长型企业、创业新星初选名单。参评企业数据在企业申报的基础上，经国税、地税、供电、国土

资源、统计等部门核实。其中国税部门负责核实企业全部销售收入、企业缴纳国税数据；地税部门负责核实企业缴纳地税、租赁用地数据；供电部门负责核实企业用电数据（参与高污染煤锅<窑>炉淘汰后改为电锅炉的电量给予剔除）；国土资源部门负责核实企业用地数据；统计部门负责核实 R&D 经费支出相当于主营业务收入比重数据；经信部门负责对相关部门审核后的各项指标数据进行汇总。

（二）由县府办牵头召开联评小组会议，提出企业排名名单，报县政府常务会议、县委常委会议审议后予以公示。

五、其他事项

（一）集团公司、母子公司以母公司实绩考核，具备独立法人资格企业不得合并计算。

（二）企业工业销售收入指企业销售额，以国税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中的数据为准。

（三）企业入库税费统计口径及亩均税费计算公式具体参照《平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阳县工业企业资源效益综合评价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平政办〔2017〕39号）文件执行。

（四）企业实际用地面积=企业土地证数+租用土地数-租出土地数。

（五）企业租赁用地数据由企业提供相关发票并由税务机关核实。

(六)企业弄虚作假、虚报成绩取得荣誉的,取消其相关荣誉且三年内不得参评。

六、奖励办法

(一)获奖企业授荣誉牌匾并予以通报表彰。

(二)功勋企业 10 名各奖励 30 万元,明星企业 20 名各奖励 20 万元;工业成长型企业 20 名各奖励 5 万元;创业新星 10 名各奖励 5 万元。

(三)资源效益奖企业的高管及优秀员工(原则上连续缴纳社保费三年)的子女义务教育阶段就学(公立学校)予以照顾安排。

(四)获奖企业(除创业新星外)在做强做大扩大再生产中用地需求的,在每年全县工业土地指标中给予优先安排(按排名顺序)。

(五)获奖企业引进人才及优秀员工可优先列入我县人才公寓保障,符合经济适用房和住房保障条件的,可申请列入保障范围。

(六)资源效益奖企业遇到的问题可报告县政府给予协调解决,工业成长型企业和创业新星可报告主管部门给予协调解决。获奖企业项目审批,享受绿色通道待遇。

(七)优先安排获奖企业负责人赴国内外深造和参加政府组团的招商引资、引才活动,学习先进管理理念,拓展项目合作渠道;符合条件的,优先推荐获奖企业申报省、市相关项目。

(八) 获奖企业实行挂牌保护。对挂牌企业提高行政审批效率，实行企业生产“安静期”制度，实行处罚审批备案制度，减少执法密度，减轻企业负担，督促有关部门为企业搞好服务等保护措施。

(九) 各职能部门执法检查时，除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及举报案件外，执法检查资源效益奖企业须经县政府同意，执法检查工业成长型企业、创业新星需报主管部门备案，未经批准擅自进行执法检查的，要追究相关负责人责任。

七、评奖组织

由县政府分管领导牵头，县府办、县经信局、县统计局、县科技局、县财政局（县地税局）、县安监局、县国税局、县环保局、县国土资源局、县住建局、国网平阳供电公司等单位主要负责人组成评审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县经信局）负责具体评审工作。

八、附则

此评奖办法一年一评，优惠政策一年一享。

抄送：县委各部门，人大常委会、县政协办公室，县人武部，县法院，
县检察院，各人民团体。

平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12月14日印发
